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州中医医院的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5432万元，资产总额为7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医超声药透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8474万元，资产总额为21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鼻部激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光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750万元，资产总额为2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诚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14)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诚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